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交流議定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為促進彼此間學術及文化交流，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並遵守下列議定之規範：

一、 總則

1. 雙方依據學生意願，以一對一等額之交流原則，每學期至多薦送 4 名交流學生赴接待學校研習。學生名額於協議書之有效期內，在雙方同意下可做調整。交流學生須為於薦送學校（交流學生所屬學校）就讀 1 年以上之在學學生，並須於交流研習結束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2. 交流學生於接待學校視為非學位生；交流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教育法規，至多以 1 個學期為限。
3. 雙方尊重彼此之研修條件、限制及評選制度，接待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學生有最終審查權。
4. 交流學生至接待學校所學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同意。
5. 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學習證明並寄至薦送學校。

二、 交流學生之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向薦送學校繳交研修費。接待學校不得再向學生收取研修費。
2. 交流學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負擔其相關費用，並自行負擔機票、交通、住宿、生活、書籍教材、保險、醫療等費用。
3. 交流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力，遵守相同規範。

三、 交流學校之權利義務

1.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流學生辦理入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
2. 接待學校應於交流學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當地交通訊息、健康保險等資料。
3. 接待學校應提供合適、安全之地點供交流學生選擇住宿。
4. 交流學生研修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
5. 交流學生若有違反修業規定，接待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

四、效期

1. 本議定書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5年。
2. 本議定書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如雙方無異議，則每次到期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5年。
3. 議定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

簽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
校長 楊能舒

日期

2017.6.28

哈爾濱工業大學

周玉
校長 周玉

日期

2017.8.1